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17	华建股份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8）；《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4 年财务预算的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目前经营状况，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12）

（六）审议《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龙才、伍成峰、陈梅玲、陈梅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13-27000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